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60360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吴胜强

地 址 河南省民权县老颜集乡杨树庄村委148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职业介绍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